

香港足總選舉守則

A. 一般說明

第1條

適用範圍

1. 本選舉守則只適用於香港足總的董事選舉。
2. 除另有註明外，經定義詞彙具有香港足總章程細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第2條

原則、各方的義務及權利、政府干預

1. 權力分立、選舉過程透明、公開等民主原則必須嚴格遵守，不得例外。
2. 政府不得在選舉過程中或對選舉產生的機構（董事會）的人員組成作出任何形式的干預。
 - (a) 香港足總應在相關日期的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足協其董事會關於任何選舉日期的決定、任何選舉的最終結果及本選舉守則的採納及任何修改。同樣地，香港足總應將選舉期限（如從會員可以提名董事會選舉候選人的第一天起到選舉當日）及有關委任（即新選出董事的身份）通知國際足協。如政府在選舉過程中作出任何干預，香港足總應立即通知國際足協。
 - (b) 除本選舉守則另有註明外，香港足總的董事應繼續執行其職能，直至其退任或重選連任的會員大會結束為止。

B. 選舉委員會

第3條

基本原則

1. 選舉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組織和監督選舉過程，並作出與選舉有關的所有決定。
2.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為董事會成員，且應獨立於董事會成員。
3. 如委員會成員身兼以下身份，該委員會成員應立即拒絕提供意見及退出正在進行的事項：
 - (a) 某一競選職位的候選人；
 - (b) 某一競選職位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親屬（不論是基於出生或婚姻）；
 - (c) 任何類別的政府官員。
4. 若委員會成員未符合上述規定，該名成員應立即離職並由替任人填補。

第4條

甄選

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選出，任期四年。董事會亦應選出委員會的三名替任成員以及選舉上訴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及選舉上訴委員會的兩名替任成員。
2. 委員會或選舉上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出任兩屆任期。

第5條

組成

1. 委員會應由三名、五名或七名成員組成，而且必須在香港足總內部組成。
2. 委員會包括下列人士：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
 - (c) 一至五名成員。
3. 香港足總的總幹事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他以顧問身份參與委員會的活動，而且負責相關的物流事項及處理行政事宜。
4. 董事會應選出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曾接受法律培訓）及副主席。
5. 若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是某個競選職位的候選人或未能執行其職責，這些委員會成員應辭任委員會。如任何成員辭職，應由替任人填補空缺。
6. 委員會成員應正式宣佈其角逐競選職位，從而使上述的替補過程能和諧地進行，而不會造成任何時間上的壓力以致對選舉有不利影響。

第6條

委員會職責

1. 委員會負責一切與組織、進行和監督選舉有關的工作，尤其應負責以下事項：
 - (a) 嚴格執行香港足總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嚴格執行國際足協的規程、指令和規例；以及香港足總及亞洲足協的規例（但前提是這些規例不應與國際足協的規例有所抵觸）；
 - (c) 嚴格執行本選舉守則；
 - (d) 嚴格執行選舉的法定時限；
 - (e) 根據香港足總的法定條文制定選民名單；
 - (f) 核實選民身份；
 - (g) 表決程序（參閱本選舉守則D部分）；
 - (h) 為確保選舉過程能順利進行而須作出的所有其他工作；及
 - (i) 在其認為必要時，制定與選舉安排相關的補充規定以保證選舉過程按照前述(c)項順利進行。

第7條

召集委員會及法定人數

1. 只有在委員會主席有效召集下，委員會才有權審議及通過決定。
2. 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第8條

決定

委員會的全部決定必須經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投的絕大多數有效票數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票。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並由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簽署。委員會之決定只可向選舉上訴委員會上訴，而不得向包括政府機構在內的任何其他機構提出上訴。

C. 參選

第9條

資格

候選人參選資格於本選舉守則及香港足總的章程內界定。

第10條

提交參選資料

參選資料應於進行董事會選舉的議會會議前不少於40天及不多於60天，以掛號郵件方式寄交總幹事。

第11條

覆核參選資料

1. 委員會應於參選資料的截止提交日期後5天內覆核參選資料。
2. 應於上述本選舉守則第11（1）條所規定的同一個5天期限內將委員會的覆核決定通知候選人。
3. 召開進行選舉之議會會議的通知書內應包括候選人名單。

第12條

上訴程序

1. 選舉上訴委員會由董事會選出的三名成員及兩名替任人組成，該等人員應於董事會選出選舉委員會成員時同時選出。選舉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曾接受法律培訓。列於本選舉守則第3條關於選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應相對地適用於選舉上訴委員會成員。
2. 任何上訴連同其理由應在收到委員會之決定後3天內送交香港足總總幹事。
3. 選舉上訴委員會應在總幹事接獲上訴後5天內就上訴進行審議。候選人應在本12（3）條所指的同一個5天期限內被告知選舉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 選舉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且不受任何政府機構監察。

第13條

分發最終正式名單

在召開進行選舉之議會會議的通知書內，應包括候選人的最終正式名單。

D. 表決程序

第14條

召開選舉會員大會的限期

任何進行選舉的議會會議應根據香港足總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召開。選舉會員大會的通知應根據香港足總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發送予香港足總的全體會員。

第15條

委員會於選舉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使用共編製的選舉登記冊，在議會期間監控表決程序；
- (b) 點票；
- (c) 作出任何有關選票有效性或無效性的必要決定；
- (d) 總體而言，就任何進行選舉的議會期間與表決程序有關之事項通過最終決定；
- (e) (在香港足總的總幹事協助下) 草擬正式的選舉會議紀錄，並分發予各會員；
及
- (f) 宣佈選舉的正式結果。

第16條

選票

1. 總幹事應在委員會的監督和監管下製作選票。選票上列印須清晰及其字樣須可閱。
2. 每一輪選舉應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

第17條

投票箱

1. 表決程序開始前，應開啟投票箱 (盡可能採用透明投票箱) 及展示於議會上的會員面前，然後關閉投票箱及放置在一個靠近委員會成員且視線可及的位置。
2. 在表決過程中，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應監察投票箱。

第18條

投票亭

投票亭應設立在投票箱及投票站附近，使有表決權的議會會員可以以不記名方式填劃選票。

1. 委員會主席應詳細解釋表決程序（投票箱、選票、有效及無效選票、點票、所需取得的多數票、結果等），並引用任何相關的法定或立法條文。
2. 委員會主席輪流叫喚每名有表決權的會員，並邀請該名會員走到進行選舉的大堂前端。
3. 會員被叫喚後應走到大堂前面，並在簽署後領取選票。
4. 該名會員之後應在專為劃票而設的投票亭內填劃選票。
5. 該名會員應將選票放入投票箱、簽署選舉登記冊，然後返回原來座位。
6. 當全體有表決權的會員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後，點票程序即告開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開啓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

E. 點票

第20條

一般原則、發生爭議時的決定

1. 只有委員會成員才可參與點票。所有行動（開啓投票箱、點算選票、點算所投票數等）應以一種令議會會員能清楚地明白的方式進行。
2. 就選票的有效性或無效性、所投之票為有效或無效、草擬會議紀錄、宣佈結果或與點票程序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發生爭議，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第21條

選票無效

1. 下列各項被視為無效：
 - (a) 選票上並無載有委員會指定的正式獨特標記；
 - (b) 選票上載有除了候選人姓名以外的任何字眼；
 - (c) 選票不可辨識或已損毀；
 - (d) 選票上載有可資識別的標記。
2. 委員會主席應在任何無效的選票背後（以紅筆）寫上該張選票無效的理由，並簽署以示確認。

第22條

拼寫錯誤

只有選票上導致無法認定所投的任何正式候選人的拼寫錯誤，該張選票上的拼寫錯誤才會導致所投之票為無效。

第23條

點票及宣佈結果

1. 投票箱一經開啓後，委員會成員應大聲點算選票數目及核實其有效性。如選票數目等於或少於所發行的選票數目，該次投票有效。如選票數目超過所發出的選票數目，該次投票應宣佈無效，並根據上述程序隨即重新進行投票。
2. 核實選票數目後，委員會成員應就每名不同的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進行點算。
3. 完成及核實點票工作後，主席應向議會上會員正式宣佈結果。
4. 如需要作出第二輪（或後續）表決，表決程序應根據本選舉守則的上述條文重覆進行。議會上會員亦應獲知會有關第二輪（及後續）表決所適用之法定條文（例如所需多數票的任何變動、淘汰候選人等）。

第24條

宣佈最終結果

1. 每一輪選舉結束後，委員會主席應向議會上會員正式宣佈結果。會議紀錄應作草擬並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
2. 會議紀錄定稿應分發予議會上會員，並由香港足總秘書處保存。

第25條

執行

1. 本選舉守則已於2015年1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本選舉守則不應影響會員於香港法律下的法定權利。

注：若本守則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詮釋有任何差異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